附件1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辅修制管理规定

陕商院〔2017〕65号

 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，充分利用教学资源，拓展多元人才培养途径，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对主修专业学有余力的学生开设的第二专业。

 二、辅修专业申办条件

第三条 申办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，应具有相同的本科专业；若申办本院没有的专业，应按程序申报；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份。

第四条 申办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，应具备开办本辅修专业能力的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，要有完整的辅修专业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，教学管理规范。

**三、课程设置与学分**

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（包括实践环节）应使学生在辅修专业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方面得到较高的训练和提高，其中包括辅修专业必要的综合性训练的实践环节（如小型论文或设计等）。

第六条 辅修专业学分为18-22之间。

**四、修读条件**

第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学生所修读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不同；

2.应是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三年级本科生；

3.每位学生最多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；

4.已申请被批准，但不能坚持学习者，不得再次申请其它辅修专业。

**五、申报审批手续**

第八条 申报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将每学期开设辅修专业的有关材料（包括开设报告、教学计划、拟开设的班数、每班学生人数等）报教务处审查备案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开办。

第九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由本人填写申请表到开设辅修专业的二级学院报名注册。

第十条 各辅修专业低于30人不组班。

**六、收费与使用**

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学费按每学分150元收取，统一上缴学校财务处。

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费20%由学校支配，属资源使用费；70%由教学单位支配，用于教学单位课时费、实验实习实训材料费及指导费、学生学业管理与考核等；10%由教务处支配，用于学生学业管理与考核等费用。

 **七、教学管理**

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单独组班方式组织教学活动，不延长学生在校时间。

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课程安排由教务处协调。

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、考核、成绩管理按照《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不得冲抵主修专业课程成绩。

第十七条 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有重复设置，且主修专业课程大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课程学分，经申请，由辅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批准，可免修该课程，成绩以主修专业课程成绩计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辅修的学籍档案，由辅修单位报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归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 **八、辅修证书发放**

 第十九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，修完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。

**九、附 则**

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教务处。